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6号

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02-07-02-9712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依法查处。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该扩建项目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组团重庆汉固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在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资源化利用规模（6万吨/年）不变的基础上，在企业预留车间内建设一套铝颗粒熔铸系统。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球磨机、滚筒筛、雷蒙机等预处理设施从铝灰渣及

二次铝灰中分选出铝颗粒，在新增反射炉中高温熔化成铝水后进行铸锭，剩余铝灰仍然进入企业现有铝酸钙生产线作为原料。拟建项目配套新增炒灰机回收反射炉产生的热灰渣中铝返回熔铸系统，炒灰后剩余二次铝灰经冷灰桶冷却后返回现有铝酸钙生产线作为原料。拟建项目实施后，加工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铝灰渣及二次铝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废物代码为321-024-48、321-026-48）6万吨/年保持不变，新增铝锭产品生产约0.16万吨/年，铝酸钙产品生产由10万吨/年减少到约9.11万吨/年。拟建项目生产的铝锭满足《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要求，外售给再生铝企业作为原料；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满足《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YB/T4265-2011）及有害物质限值要求，供具有钢铁冶炼精炼工序或环节的企业作为炼钢用精炼渣。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拟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反射炉投料粉尘、熔化扒渣废气、炒灰废气、冷却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干法脱酸+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铝灰渣及二次铝灰投料间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加强废气收集；对现有回转窑脱硫、脱硝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增加脱硫系统 pH 计等，实现脱硫、脱硝系统自动控制相关要求。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拟建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氨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应参照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外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保持不变，该范围内无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4 立方米/天的回用水系统，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低温蒸发”。新增循环水池排污水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新建回用水系统处理后，送铝酸钙生产线现有回转窑废气处理脱硫系统作为补水，不外排。

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初期雨水经蜂窝斜管沉淀处理后，与回转窑废气处理脱硫系统定期排放的脱硫废水通过明管及专管送至新建回用水系统处理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后，送铝酸钙生产线现有回转窑废气处理脱硫系统作为补水，不外排。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清溪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厂房、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本次新增铝灰应急贮存区含氨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区域、回用水系统池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拟建项目回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建为明管及专管；新增循环水池、回用水系统架空设置。采取“以

新带老”措施，将回转窑废气处理脱硫系统再生池和碱液池改为架空设置，并采取防渗措施。企业设置了3个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除尘器收集除尘灰、自然沉降粉尘、除尘器更换布袋、空压机废液、回用水系统浓液及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反射炉废耐火材料、循环水系统水垢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企业设置了面积为1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置了面积均为30平方米的2个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铝灰、天然气等。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企业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了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厂区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 1 座 27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座 4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有雨污切换阀等。新增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熔铸车间新增设置有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加强铝灰渣及二次铝灰规范化贮存管理，铝灰渣及二次铝灰暂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设置通风设施和湿度计，除湿防潮；设置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受潮铝灰或遇水铝灰的密闭应急贮存区，应急贮存区外设置应急贮存区废气水喷淋应急处理系统；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回用水系统出水口的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点重金属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及重点防渗区维护管理，做好与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25.636 吨/年、7.860 吨/年、10.198 吨/年，相较拟建项目实施前，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4.604 吨/年、0.560 吨/年、2.872 吨/年。

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8 吨/年、0.016 吨/年，相较拟建项目实施前，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0.024 吨/年、0.00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